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許敬斌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許敬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販賣毒品等罪，經鈞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659號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。然受刑人上開販賣毒品案件，過程中並無從事其他犯罪行為，經刑法第59條酌減後，仍嫌過重，請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後，重新定刑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然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之權利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主張其販賣毒品案件，有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所示減刑情形，此乃受刑人能否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，與重行定刑無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3 法官 李政庭
04 法官 王俊彥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郭蘭蕙